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CP0002

李富興、李九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判決日期: 2016年7月8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CP0002上訴人李富興先生和李九根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21日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據該決定，兩位李先生獲政府發放港幣5,713,010元的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2016年4月15日進行。李富興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提交通知書，表示不會出席聆訊。李九根先生帶同一名代表出席，即李惠娟女士。工作小組的代表為李慧紅女士、蘇智明博士和阮穎芯女士。

3.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及有關理由如下。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2010年10月13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援助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
6. 在評審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工作小組會把有關船隻歸類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和其他特別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根據有關船隻的類別和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分攤總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船牌編號CM641183A)(「有關船隻」)有3部推進引擎，總長度為28.00米，而推進引擎的總功率為559.48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8.82立方米。
8. 2012年10月3日，工作小組初步決定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類別，但發現上訴人聲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90%)，較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為高(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集的統計數據)，因此要求上訴人提供更多證據／文件以支持其聲稱。

9. 2012年10月11日，上訴人提供下述解釋及證明文件：

- (1) 有關船隻為香港水域作業的摻繒漁船，經常於大嶼山、香港仔及沙洲一帶作業，漁獲大部分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小部分則自己於街市擺賣。
- (2) 漁獲銷售收據、購買燃油收據、購買冰塊收據，以及李九根先生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發出)及海魚運送許可證副本。

10. 其後，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21日致函上訴人，通知他們工作小組已考慮全部有關資料及證據，並已完成審核申請。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是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因此作出下述決定：

漁船類型：	摻繒
漁船長度(米)：	28.00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並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可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摻繒作業
獲發特惠津貼金額：	\$5,713,010.00

11. 工作小組在同一信件中亦告知上訴人，已預留約三成向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裁定所有上訴得直的個案後，將會悉數分攤。

上訴理據

12. 其後，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在2013年2月2日的信件中，他們表示自禁止拖網捕魚後，無法維持生計，收入連燃油費及工人工資都不足應付。

13. 上訴人在2014年2月6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
- (1) 關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評定為較低，他們重複上文第9(1)段所述事項；
 - (2) 關於不滿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他們表示在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有關船隻交到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的總金額多達港幣8,315,403.09元，但獲得的特惠津貼只有港幣5,713,010元，因而要求上訴。
14. 上訴人在2016年3月11日就本上訴提交的陳述書中，重複較早前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的內容，另外亦表示有關船隻已於2013年10月出售。

上訴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15. 工作小組在向上訴委員會呈交的書面陳詞中解釋他們如何釐定向上訴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雖然工作小組在分析不同個案的適用標準時，傾向採用非常相似的格式，然而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已適當地顧及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已考慮他們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有關船隻的類型、長度、物料與設計(該些資料連同其他因素，會影響有關船隻可航行的距離，以及對香港水域(相對於更遠的水域)的依賴程度)、漁護署就有關船隻的船籍港及在近岸水域出沒備存的統計資料、漁工的僱用情況、上訴人持有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以及上訴人提交的解釋／證據。上訴委員會信納，有關船隻屬工作小組所評定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
16. 在這方面，上訴人看來對於有關船隻獲評定的類別有些誤解。就此，工作小組解釋由於他們的職務並不是決定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所耗用的確實時間，因此，根據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而劃分的類別，只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較高類別)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較低類別)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再無細分其他類別。工作小組亦澄清，他們已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原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在評定有關船隻屬於較高類別後，已向上訴人批出在大小相若的近岸摻繒中攤分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17. 上訴委員會亦聆聽了工作小組阮穎芯女士的陳詞，解釋上訴人獲批特惠津貼金額(在聆訊文件冊第 21 頁工作小組的計算中以 E_i 表示)的計算方式。簡單而言，經評估後可分攤予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為港幣 828,870,000 元，算式涉及將分攤比例(在計算中以 P_i 表示)代入上述總金額進行分配。經參考聆訊文件冊第 288 頁的資料，以及考慮到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8 米，並領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適用於此宗個案的分攤比例被評定為 0.006497079。因此：

$$E_i = \text{HK\$}828,870,000 \times 0.00649707900 + \text{HK\$}327,777 = \text{HK\$}5,713,010 \quad (\text{捨去元以下金額})$$

18. 聆訊期間，李九根先生向上訴委員會表示，他最反對的是獲發的特惠津貼須與其父李富興先生對分(他甚至說若不是須把五百多萬元的特惠津貼對分，他就不會上訴了)。上訴委員會獲告知有關船隻最初由李富興先生購買，後來他把擁有權轉移予李九根先生，之後又堅持在船隻擁有權文件上加回其姓名。上訴委員會亦得悉李富興先生現時九十多歲，在老人院居住。上訴委員會詢問有關船隻漁獲所得的淨收入金額，獲告知在扣除開支之後，每月賺得略多於港幣10,000元。
19. 關於李九根先生的不滿，工作小組蘇博士作出回應，解釋批出的特惠津貼視乎生產能力和漁獲價值，無資料顯示若船東人數增加，生產能力一定會上升；他們亦懷疑兩者是否有這種關係。
20. 關於上訴人埋怨款項越來越少，以及把預留的三成特惠津貼分攤予受影響船東的安排需時過長，工作小組作出回應，著力強調下述兩點：
- (1) 大家應該記著，設立特惠津貼的特定目標，是減輕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有關漁民生計的影響。獲發特惠津貼的船東，可選擇將船隻修整，從而可在香港從事不涉及拖網方式的捕魚作業，或前往較遠的離岸(香港以外)水域從事拖網捕魚；以及

- (2) 預留特惠津貼約三成金額是一律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措施。這是必要之舉，因為政府必須預留款項，以便再有上訴個案獲上訴委員會判決得直時，可應付進一步批出的特惠津貼。在所有上訴均聆訊完畢和裁定後，尚餘款項將會悉數攤分予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魚船船東。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21. 上訴委員會聽取了工作小組在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時所採用的準則。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代表對委員會的提問作出了令人滿意的解釋，亦充分回應了上訴人的陳詞。
22. 上訴委員會仔細審視所有證據後，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特殊情況，足以令人得出不應跟從工作小組決定的結論。正如上文所述，工作小組已向上訴人批出在大小相若的近岸摻繒中最高的特惠津貼金額；特別是，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根據李九根先生提供的淨收入數字，他所分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等於有關船隻不少於20年的淨收入。
23. 基於上述各項，上訴人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錯誤。因此上訴被駁回。

個案編號 CP0002

聆訊日期：2016年4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18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上訴人：李富興先生(缺席)、李九根先生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